租用/異動 申請書 THiNet 光世代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聯單號碼 公司產業類別 公司員工人數 客戶號碼 ₩HN-線框內]租用 租用 租用 租用 □保留 終止 終止 終止]終止 □終止 申請事項 變更 光世代 各機請客戶 虛擬專用 (請勾選) 變更計費/ ADSL 傳輸速率 HiNet 光世代 ADSL 撥接網路 HiNet ※【降速】需要繳交HiNc 及雷路異動費共400元 繳費方式 撥接帳號 (VPDN) :客户如终止租用 HiNct 光世代ADSL 寬頻上網,原有 HiN 箱將一併停止服務。選擇保留者,於次月恢復計收月租費或 留或終止,如選擇終止,其撥接信 保留撥接 Email 帳號 (HiNet 撥接帳號): HN 詳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細填寫 電話號碼 電路編號 (新租者免填) 客户名稱 (機關名稱) 有 營業證號 峇業諮號 代表人 (機關證照號 * (機關證照號碼)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記 身分證明文件 次要證件類別:□健 | 駕 □健 □駕 號之各欄 誇號: 諮號: Email: Email: 客戶本人 Email/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不 ※據此申請/或置換為中華電信會員之帳號 □同意 □不同意 ※ 據此申請/或置换為中華電信會員之帳號 □同意 □不同意 縣 市鄉 路 段 巷 號之 縣 市鄉 路 段 巷 裝機地址 市 區鎮 街 弄 樓之 市 區鎮 街 弄 樓之 樓高共 層為79年7月□前□後之建築物 室 樓高共 層為79年7月□前□後之建築物 固 户籍地址 □同裝機地址 □其他 □同裝機地址 □其他 定制 ■電子帳單寄送同租用人 Email □同裝機地址 □同戶籍地址 □電子帳單寄送同租用人 Email □同裝機地址 帳單地址 計 □其它□□□□]其它□□□ □年約月繳(僅 HiNet ADSL 適用)]月缴 □年約月繳(僅 HiNet ADSL 適用) 7月繳 HiNet 與]年繳(僅 HiNet ADSL 適用) □年繳(僅 HiNet ADSL 適用) **年約月繳:持續租用1年,按月收取費用,**於年約月繳期間退租者,HiNet 及 ADSL 收取提前解約金最高各為500元(即按500*未滿1年租期之日數/365,詳費率表說明)。僅適用 HiNet ADSL 客戶。 光世代 /ADSL 之繳費方式 年徽:一文徽付 1 年費用,於年繳期間退租者 HiNet 收取提前解約金最高為 500 元 (即按 500*未滿 1 年租期之日數/365),電路(光世代/ADSL) 部份收取提前解約金按日補收月繳與年繳之折扣差額(詳費率表說明) 。僅適用 HiNet ADSL 客户。ADSL 電路部份另填同意書。 必 填寫 1G/600M500M/250M 非固定制 300M/150M $\Box 1G/600M$ $\Box 500M/250M$ 300M/150M $\square 16M/3M$ IPv4/IPv6 \square 35M/6M 100M/40M□60M/20M □35M/6M $\square 16M/3M$ **HiNet** 光世代 固定制 固2 IP: □1G/600M □500M/250M □300M/150M □100M/100M 固6 IP: □1G/600M □500M/250M □300M/150M □100M/100M 固2 IP:□1G/600M □500M/250M □300M/150M □100M/100M 速率及 多機 申 **固6 IP:** □1G/600M □500M/250M □300M/150M □100M/100M 計費方式 型 (IPv4) 申請 IPv6 □終止 IPv6]申請 IPv6 网络止 IPv6 非固定制 $\square 2M/64K$ $\square 2M/64K$ **HiNet** ADSL 固定制 多機型 多機型 $\Box 4M/1M$ $\square 2M/64K$ 4M/1M $\Box 2M/64K$ 路 速率及 技術/ 計費方式 $\square 4M/1M$ $\Box 512 \text{K} / 512 \text{K}$ $\square 4M/1M$ $\Box 512 \text{K} / 512 \text{K}$ 固定制 網路型 網路型 租用期間 般租用(1個月以上) □臨時租用(1個月以內,使用期間: /管理 參加光世代/ADSL 接線費優惠:第1個月須另繳電路接線費新台幣 500 元,須同意租用 2 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用日數補收接線費,每日 1.37 元。 優惠 不参加光世代/ADSL 接線費優惠: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 |参加光世代/ADSL+HiNet 優惠:同意需租用 2 年,接線費新台幣 500 元,未滿 2 年退租,須補繳新台幣 2,000 元;轉換 ISP,須補繳新台幣 1,000 元。 連 方式 絡人異動 可複選 不參加光世代/ADSL+HiNet 接線費及設定費優惠:需繳納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HiNet 系統設定費新台幣 1,500 元。 聯絡人資訊 □ 同租用人 □其他(請填寫) ◆姓名: ◆市話: ◆行動電話: ◆F-Mail: □本人已了解 HiNet 光世代或 ADSL 提供「起租日(含)7 日內不滿意得終止租用或恢復原 速率」服務及如下注意事項: 1、新租用或升速客戶,以 HiNet 竣工或升速報竣 之日為起租日;其申請之各項加值服務同前述 委 ※已詳閱並同意 1.本業務服務契約條款2.客戶個資告 託 知條款、3.中華電信會員條款。 新租 ※HiNet 月租費及其加值服務費用,皆併入光世代 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或 /ADSL 電路帳單計收。 委託人簽章: 之起租日為加值服務之起租日。 ※提醒繳費電話: 異動後 如於7日內終止租用或恢復原速率時,其加值服務有最短租期仍按一個月租費計收,無最短 受託人簽章: 客户 租期者按日、按次之費用計收;有優惠者按優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惠方案規定辦理

]HiNet +光世代/ADSL

異動前 或 原客戶 簽章

※已詳閱並同意 1.本業務服務契約條款,2.客戶個資告 知條款、3.中華電信會員條款。

對於終止租用前未出帳及已出帳單未 繳清等費用,本人同意繳納。

同證號或同裝機地址於 180 天內僅提供乙次「7 日內退租或恢復原速率」服務。臨時租用者不 適用。

新申請客戶7日內免收接線費、系統設定費 HiNet 上網費、電路月租費。升速客戶7日內恢復原速率者,免收異動費,期間仍按原速率優惠方案計收各項租費;如客戶未於7日內申請恢復 原速率(持續租用),則以升速竣工日為起租日,

出終止租用或恢復原速率申請。

並自起租日次日起按新速率或新優惠方案計收電路月租費及 HiNet 上網通信費。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起租日(含)7 日內不提

書 兹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委託行為視同本人行為

月

號之

□同戶籍地址

日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與證號:

受託人連絡雷話:

受託人戶籍地址: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虚

受 理 登錄 覆核

註:一、客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雙鄭建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請詳閱契約條款規定。

二、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P 申請表暨網路技術/管理連絡人異動表

有「※」記號之各欄由電信機構作業人員填寫,其餘各項請客戶(尤其有「*」記號為必要欄位)務必詳實填列,請填寫前詳閱注意事項。謝謝

聯單號碼		專線號碼/ ADSL 附掛之 電話號碼		客戶號碼	ЖНN
客戶名稱	同第一頁申記	青書客戶名稱			
連絡地址	*中文: 英文:				
網路技術連級人	*中文: 英文: *市內連絡電記 *傳真:(*Email:			TWNIC 規定, 使用者查詢。 <u>本</u>	L期間內,將本項資料依 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供網路 人已詳閱並同意注意事項及 料應告知事項(如附件)
網路管理	□同網路技 *中文: 英文: *市內連絡電: *傳真:()	括:()		TWNIC 規定, 使用者查詢。 <u>本</u>	1期間內,將本項資料依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供網路人已詳閱並同意注意事項及料應告知事項(如附件)
<u>注意事項</u>	誤解 誤確 (http://end 三、聯絡 形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應自行負責。英文 寫 E-Mail 及聯紹 oc.hinet.net)之權限 訊可經由 HiNet 企 則依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網際網 公為業務之需要,行	C名稱未填寫者,本公司有 各資料,以利本公司設備約 企業網管中心(eNOC)進行期 用中心(TWNIC)規定辦理(公之規定,登錄於 whois 資 四路位址(IP Address)註冊管 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屬 之資料。申請人同意依本中	權配合直譯。 推護訊息通知及E 維護訊息通知及E 維絡人變更異動。 注),請至 www.ad 料庫,供網路使 料庫,供網路使 管理業務規章」所 引法令規定使用代	

HiNet 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80-412

台中 傳真: 04-22062844、電子郵件 fax_tc412@cht.com.tw 高雄 傳真: 07-2220664、電子郵件 fax_ks412@cht.com.tw 宜蘭 傳真: 03-9310124、電子郵件 cflcg8jc1@cht.com.tw

附件、TWNIC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 1. 蒐集主體: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 2. 蒐集目的:提供 IP 位址相關服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相關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電信及傳播監理、學術研究、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 IP 位址申請人及其行政聯絡人、技術聯絡人之識別類(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受僱情形類(任職公司等)、其他各類資訊類(往來電子郵件、系統自動記錄之軌跡資訊等)。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紙本資料得由代理發放單位永久保存,TWNIC 僅就代理發放單位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部分進行保存,並由代理發放單位於 IP 位址使用者停止使用後,主動進行移除後,TWNIC即不保留任何個人資料。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紙本資料將存放於代理發放單位;數位格式或資料庫形式存在之個人資料檔案,除 Whois 資料庫外,存放於 TWNIC 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目前為台灣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IP 位址相關個人資料係委由代理發放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 TWNIC 僅取得 Whois 資料庫供公眾查詢。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
- 8.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就您的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您可以直接至TWNIC網站(http:rms. twnic.nwt. tw)進行Whois資料庫的查詢,若欲取得您申請時相關個人資料,因係委託代理發放單位(即您所使用之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請依各該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向您告知之權利行使方式行使相關權利,代理發放單位將於接受您的權利行使後,將結果更新於Whois資料庫。
- 個人資料選填說明:若屬選填項目,是否填寫不會影響申請人使用 IP 位址之權利。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履行法定義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電信業務/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經營傳播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删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資訊網路服務、 電路出租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您是否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草:		代理(辦)人簽草:					
	日期:	年	月	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2-10-20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 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 方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上網使用方式,如電話撥接、整體服務 數位網路(ISDN)、數據電路、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光纖電 路(FTTx)等。 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 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 性與完整性負責。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 電話撥接式上網。

二、 ISDN 撥接式上網。

三、 數據電路上網。

四、 ADSL 上網。

五、 光世代上網。

六、 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上網。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接取雷路,由乙方自行租用。

本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協定(IP)型態分為下列二種: 第五條

一、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數機提供 IP 位址。 二、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 IP 位址。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畫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第六條

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速 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 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 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 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 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 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國目然八· (一)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 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 身分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

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辨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 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 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

石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表依前項規定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 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

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知乙方: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 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 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 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 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 期間。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

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ADCL或光世代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 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 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 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 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 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 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 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 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 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 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 除日期拆除之。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例如:電子郵件信箱、網頁空間、網路相簿或網路硬碟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 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

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 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 第十八條 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 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 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 甲方不生效力。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 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 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 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四章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第二十條 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以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法通知乙方。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

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 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 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 變更或調整。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 接續號碼、固定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 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乙方之電話撥接式上網帳號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 以自動斷線。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使用電話撥接式上網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 全部費用。

王可見以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

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 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

意,始得收取費用。 甲方按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等 HiNet 帳號,每月向乙方 第二十四條 收取上網月租費。

70.70上的7位頁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 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 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 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計收。

乙方和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

第二十五條 乙力於十万木地上則,因故証明中明,已數之於就及是買及相關買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CL 或光世代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 依雙方約定計收。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 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 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

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

應補定期間之合項月租資。但於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卸資於乙分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九條 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

第二十條 不服仍之級員過知對可起正或包了對行正正 自以四分下明會致明 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 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 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 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 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實用仍由乙方負貢繳付。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 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 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 過程和數數。

カルスペペルベルベル・ ・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 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 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 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 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 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 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 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 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 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日为水河共产域縣自一分州於山湖水下外火火之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 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 續。

ス こ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 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 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

探水心圖音女主行他,從於己分量問, 視見,表結問本,補允或更正 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之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 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 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可收以不二人以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 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知己力,並曾停本版務之使用。惟申復應田己乃確認之。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 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 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 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 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 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 散播電腦病毒、干擾電腦或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試圖 攻擊或侵入甲方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 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及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等不當或

涉及偽造、不法擷取、移除、修改網路封包標頭等涉及網路傳

輸技術所必須之資訊。
四、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一、 於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二、 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驅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數數訊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路的魚情事。
三、 有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電子郵件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等情事。
四、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五、 利用本服務違反相關法令。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調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名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一條 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退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七章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0-412 及網站網址:
http://www.cht.com.tw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 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 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_	二份,交	由乙方收	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中方:甲垂電信股份有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 統一編號:96979933			段 21	-3 §	虎			
乙方:							(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	`號	:						
□ 本契約書業經本	人携	回	審閱	=	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								
□ 證照號碼及地址					- 1/3			
	中	兹	民	國		丘	月	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條指甲方出租其所設 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固定通信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 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 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 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服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甲方協議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數據電路服務:
 - (一) 國內數據電路。
 - 1、 市內數據電路。
 - 2、 長途數據電路。
 - (二) 國際數據電路。
- 二、寬頻電路服務:
 - (一) ADSL 電路服務。
 - (二) 光世代電路服務。
- 三、電視電路服務。
-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 五、電話電路服務:
 - (一) 長途電話電路。
 - (二) 國際電話電路。
- 第五條 寬頻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 達之範圍為限。乙方寬頻上網另需向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電信事 業提出上網申請

寬頻電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 (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 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 進。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 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 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 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 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 行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 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 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 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 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 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 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 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 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七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 知乙方:
 -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三、 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 不得設置建築物。
 - 四、 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
 - 五、 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用 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 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 查結果通知乙方。

-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 一、 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 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 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 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 租用期間。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寬頻電路服務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於下列指標值 規範之供裝時程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 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項目	速率	指標值
寬頻電	100Mbps(不含)以下	≦5 ∄
路服務	100Mbps(含)以上	≦8 日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 無誤後即可辦理。

>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 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 二、 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 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 理原址電路暫拆手續。

第十六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 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 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 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 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八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 攜帶證明文件;寬頻電路服務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 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 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 用。

>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 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 備。 第十九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 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 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 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 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 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 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 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 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 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 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 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 納全部費用。

>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 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 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 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 算。但國際數據電路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 定。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 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 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 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 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 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 **值**。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 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 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 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 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運 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 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 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 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 二、 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 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八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 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 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 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 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 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 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 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 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 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 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 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 月租費。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 寬頻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 (含) 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 (含) 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10%
12 (含) 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20%
24 (含) 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 (含) 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 (含) 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 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 (含) 以上或國際數據 雷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 (含) 以上-未滿 72	每1小時月租費減收0.278%
72 (含) 以上-未滿 120	每1小時月租費減收0.347%
120 (含) 以上-未滿 240	每1小時月租費減收0.417%
240 (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四、 前三款以外之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 (含) 以上-未滿 72	每6小時月租費減收1.667%
72 (含) 以上-未滿 120	每6小時月租費減收2.083%
120 (含)以上-未滿 240	每6小時月租費減收2.5%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 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 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 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 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 扣減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 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 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 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 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 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 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 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 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 前項之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 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 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三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 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 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 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 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 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 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 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 乙方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 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 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 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 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 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裝機地址 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 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 第四十條

>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 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 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 未缴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 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缴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

>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 向乙方追討。

>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 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 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 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 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 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 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 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 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 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 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 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 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 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 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 月為限。

>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 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 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 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 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 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 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 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8 或網站網址:

http://www.cht.com.tw •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 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ょ	却 4	47年	7 -	七二份		六山	7	大水	一劫	7 1	
4	天	约音	U I	(<u>—</u> 77	,	父田	\sim	カり	L XXL	ム加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 96979933

乙方:	(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由兹民国 年 日	13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

歡迎您(乙方)加入中華電信會員並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以下簡稱本公司) 所提供之各項會員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 ,當您註 册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日後本公司如有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 內容將公佈網站上。若您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您無法遵守本服務條款內 容,或不同意本服務條款內容時,請您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經常確認本條款之最新條文內容。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 加入會員前,將本服務條款請您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您的家 長(或監護人)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 本公司建置中華電信會員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網站), 提供您會員相關服務。

-、中華電信會員定義

-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註冊申請,均可成為中華電信會員。
- (二)中華電信會員包括:
 - 1. 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以下稱白金級會員)。
 - 非租用/非使用本公司業務之網友(以下稱普級會員)。

二、註冊申請

- (一)您可至會員註冊網頁或至本公司營業窗口加入中華電信會員。
 - 網頁註册或升級
 - (1) 登錄註冊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本公司會員註冊網頁完成登錄註冊者,成 為普級會員。

(2)會員升級

普級會員若為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可使用電腦、手機、 MOD 等設備至會員中心網頁升級,經該租用或使用之市話、行動、 HiNet 上網 (含撥接、ADSL、光世代等)、MOD 等業務之電信號碼 (即設備號碼)通過一定程序驗證者,即屬白金級會員。惟使用人 以租用本公司業務客戶之電信號碼通過驗證時,本公司即視為使 用人已取得該租用業務客戶同意,以其電信號碼完成會員升級。 營業窗口申請

於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入會客戶,限經查證有租用本公司業務且 通過查驗相關證件者。

(二)您的會員之身分會因是否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之差異而轉換。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維持義務

為了能使用本服務,您同意以下事項:

- 一)依本服務註冊時應填寫之欄位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
- (二)維護並即時更新您個人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 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 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三)如因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 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您應負賠償之責任。

四、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一)個人資料保護

1

個人資料之安全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會 員網站登錄、留存之個人資料,並妥善加以保管。非經您的同意或 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絕不對外揭露。關於您個人資料的蒐集、處 理及利用,皆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 款」受到保護與規範。

- 2. 個人資料之利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二點)
 - (1)對於網站您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公司在為提供本 服務行銷、市場分析、統計或研究、或為提供會員個人化服務或加 值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記錄、保存及利用您在本網站所留存或產 生的資料及記錄,或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銷 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給您。
 - (2)本網站不定期發送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行銷活動及 相關優惠訊息之電子報或商品訊息(EDM)或簡訊給您,若您欲停止 接獲任何行銷訊息,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 (3)本公司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相 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之。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 規定,本公司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 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資料當事人權利(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六點) 3.
 - (1)您可於本公司的「會員中心」網頁登入您的帳號及密碼,即時查閱 或變更您的個人資料檔案。
 - (2)您如欲請求停止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 或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經一定程序驗證身分後辦理。若您選擇停 止處理或利用部分個人資料,致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網站 則可能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 4. 個人資料之保護
 - (1)本公司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完整儲存於我們的資料儲存系統中,並 以嚴密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本公司的人員均接 受過完整之資訊保密教育,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 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
 - (2)為了保護您個人資料之完整及安全,保存您個人資料之資料處理 系統均已設有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 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當取得或破壞。
 - (3)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第三者提供服務時,本公司亦會嚴格要 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 (二)隱私權保護

您於本網站註冊及使用的紀錄、個人資料及其他特定資料,皆依 「隱私權聲明」受到保護與規範。

五、會員帳號及密碼之保管及安全

- (一)您註冊完成後將會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您有義務妥善保管您的帳號 及密碼之機密與安全,不得洩漏給任何第三人。
- (二)會員帳號及密碼僅限於您個人使用,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 給其他第三人使用。

- (三)如您發現您的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不當使用,您必須立即通知 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 (四)當您完成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您帳號及密碼的使用,以 防止被他人盜用。若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關閉瀏 覽器視窗。

六、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的安全,並避免隱私權受到侵犯,法定 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盡到以下之義務:

- (一)必須於兒童或青少年使用前檢查該網站是否有公告明確及完整的隱私 權保護政策,並應持續叮嚀兒童或青少年不可洩漏自己或家人的任何 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照片、信用卡 號、帳號、密碼等)給任何人,也不可以單獨接受網友的邀請或贈送 禮物而與其見面。
- (二)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應避免其上含有不當資訊之網 站;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則應全程陪同其上網,以避免兒童接觸 到不當資訊。
- (三)法定代理人應促使兒童及青少年遵守第七條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七、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 (一)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您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本公 司之各項服務營業規章及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與禮節之相關規定, 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
 -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1
 -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廣告信件至對方信箱者,或寄發未請 自來之惡意電子郵件者。
 -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5
 - 6. 散播電腦病毒者。
 - 上載、張貼、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違背公序良 俗之文字、郵件、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 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
 -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11.
 - 傳送、張貼或發表或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其他表示 12. 或表徵者。
 - 13.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之虞者。
 -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 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 害或破壞行為。
 - 15. 偽造訊息來源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傳輸來源之認定。
 - 16. 本公司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二)上述規定不代表本公司對您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做任何形式或實 質之審查,您必須對自己所做之行為負責。如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他人 申訴您有違反上述各款之情事或之虞時,本公司除有權逕行移除或刪 除該內容外,並有權終止或暫停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若您 對於終止或暫停之情事有異議者,得通知本公司。您於本服務之使用 被終止或暫停時,本公司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負擔責任。您除須自 負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外,對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受託人、 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受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 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時,並應負賠償 及償還之責任。
- (三)您使用本服務如依約定應另行收費或代收資訊服務費時,應同意遵守 本公司相關服務之收費辦法及說明。
- (四) 您不得將會員資格或會員權益移轉、出租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
- (五) 您同意本公司得於本服務載入廣告。
- (六) 您使用本公司相關網站服務時,應遵守各該網站之相關規定。

八、會員服務之使用及限制

- (一)您於本公司會員網站完成註冊程序或經由營業窗口申請入會並由本公 司完成相關設定後,即取得本公司會員之資格,並可開始使用本服務。
- (二)白金級會員若連續二年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在電子文件通知後 一個月內仍未登入,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 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
- (三)普級會員若連續六個月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 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 員內容」,請您隨時備份您的資料,本公司不予另行備份。有無登入 使用之紀錄,以本公司會員服務系統內所留存之紀錄為準。
- (四)如本公司業務客戶向本公司主張使用人盜用其電信設備通過驗證,本 公司即得依客戶之請求,取消使用人之會員資格。
- (五)如您有違反交易安全或本服務辦法時,本公司基於維護交易安全之考 量,將終止您的帳號或會員服務之使用,必要時並將您的會員註冊資 料會員服務移除或刪除,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將不對此種不當使用負 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 (六)您如加入本公司其他活動,而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您應同 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七)當您使用本服務進行線上購物時,即代表您知悉本會員網站將會以線 上或離線方式,蒐集您主動提供購買產品或服務內容(如品名、數量 或金額等)、付款人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等)、 付款資料(如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限、授權碼或銀行轉帳號碼 等)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為送貨或提供服務予您,可能將您的前揭資 料提供予合作廠商或貨運公司,以履行商品或服務之提供義務。

九、服務暫停或中斷

- (一)本公司將以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會員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對於使用者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1. 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 2.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 3. 對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 4.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 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您的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撷取時。
 - 6. 您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時。
- (二)如因本公司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 斷全部或一部之服務時,本公司於暫停或中斷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 於本公司會員網站上公告。
- (三)對於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可能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遺失或其他經濟及時間上之損失,您平時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隨時備份您於本服務之資料,以保障您的權益。

十、會員之權利

- (一) 白金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1.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網站。
 - 2.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網站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 3.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網站進行線上消費。
 -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 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相 關優惠訊息等。
 - 5. 優先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網站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 6.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和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網站的最新訊息。 本公司若等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 7.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 (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二) 普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1.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網站。
- 2.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網站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 3.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網站進行線上消費
-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如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 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異業合作優惠等。
- 5. 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網站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 6.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及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網站的最新訊息。 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主動通知本公司取消。
- 7. 参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 (参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三)會員身分轉換之權利處理:

- 白金級會員轉普級會員:若白金級會員已驗證之電信號碼全部退租或刪除時,會員身分即轉為普級會員,本公司不會主動告知,請您備份重要資料,並調整您的免費使用空間,超過免費空間的部分系統得自動隨機刪除。
- 普級會員轉白金級會員:若您申租本公司電信業務成為本公司客户或使用本公司業務,請到會員網站升級為白金級會員。

十一、紅利贈點

- (一)本公司為回饋會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紅利贈點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主動贈與會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點數)。
- (二)參加資格、贈送方式及點數使用期限: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另行公告。
- (三)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點數相關規定之權利。

(四)存續及喪失

- 1. 您的點數自贈點時生效,其有效期間,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
- 您的會員資格終止或點數有效期間屆至時,其未使用之點數即視 同放棄。
- 若您因租用或使用之電信號碼退租,致不符本活動之資格時,只要 您的會員資格及剩餘點數仍有效,已獲得之點數仍可在有效期間 內繼續使用。
- 4. 若您有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形時,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有權隨時取消其已累積之所有點數。
- 您可於本公司會員網站上查詢點數,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 導致計算錯誤之情形外,點數以本公司會員網站所載餘額為準。

(五) 兌換、換購

- 所稱「兌換」,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作為取得本公司指定之網 站或網站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對價;所稱「換購」係指您以其 累計之點數抵付商品或服務價額之一部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價 金。
- 您可於點數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網站上以點數兌 換、換購商品或服務,不得要求本公司將之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 活動無關之給付。
- 為維護會員權益,如系統發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本公司將暫停您的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本公司隨即恢復您的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
- 有關兌換、換購之辦法及標準請依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網站之規 定辦理。

(六)法律關係

 您於兒換或換購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將您的個人 資料提供予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參加廠商。 2. 您所兌換或換購之各項商品及服務,係本活動之參加廠商直接提供給您,本公司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共同出賣人、廣告媒體或保證人關係;如您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居中協調,惟商品或服務責任,仍由各參加廠商負責。

十二、廣告

本服務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關於其內容所展現的文字、圖片、動畫、聲音、影像或以其他方式對商品或服務之說明,均由各該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所提供,對於廣告之內容,本公司基於尊重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權利,不對廣告之內容進行審查,您應該自行判斷該廣告的正確性及可信度。

十三、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如果您透過本服務與網路上其他廠商或業者進行商品或服務之買賣 或各種交易行為,此時僅該廠商或業者與您有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 並不介入或參與。如該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糾紛時,請您逕行與 該廠商或業者聯絡解決。如果商品或服務是本公司所提供,則相關權 利義務依該商品或服務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會員內容之保留或揭露

- (一)本公司不對於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音樂、影像、軟體、資訊及各種資料等)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亦不擔保其正確、完整、安全或可靠,您在閱讀其他會員之內容時亦應自行考量其風險。
- (二)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會將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保留或揭露:
 - 1. 司法或警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時。
 - 政府機關依法律程序要求時。
 - 3. 因會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之規定時。
 - 4. 基於維護公益或保護本公司或他人權利時。

十五、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您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一切交易之意思表示皆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 方法,倘您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 視為您正式之意思表示。

十六、智慧財產權

- (一)本公司會員網站及相關網站上所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官意,您不會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其他方式之使用,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損害賠償。
- (二)若您無合法權利得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某資料,及再授權用之等之之權利,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您所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資料,集權人所有;但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傳送、輸入與提供予本公司時,即表示您已同進授權本公司可基數公公開播送或為宣傳、推廣或為經營本服務之目的,通而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譯該轉、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政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政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再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公司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亦要求您能同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將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於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 情事者,本公司將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服務。若您認為您的著作被以 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方式利用,或您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情形,請提 供以下資訊予本公司:
 - 有權代表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益之所有人之電子或實體簽章。
 - 2. 您所主張受侵害之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描述。
 - 3. 您所主張侵權之資料所在位置之描述。
 - 4. 您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您基於善意認為該利用未經著作權人其代理人或法律許可之聲明。
 - 6. 您在了解虛偽陳述的責任的前提下,對於上述載於您的通知上之 資訊之正確性且您是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合法代表著作權 人或智慧財產權人之聲明。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關於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 (二)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 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9 條小額訴訟之情形 外,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u>96979933</u>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五日以 上,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乙方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